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桂0107破14号

2021年8月13日,本院根据南宁广发重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南宁广发重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负债总额237716929.66元。本院认为,南宁广发重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且已进行财产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6月27日裁定宣告南宁广发重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于2023年7月14日裁定终结南宁广发重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